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吸食器1組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金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其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18日9時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其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之居所內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證據名稱等：

(一)被告陳金賢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照片、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1 (二)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，卻於執行完畢
02 釋放出所3年內之時間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實屬不
03 該。惟本案所生之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被告且已坦承犯行，態度非惡。兼衡被告之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5 (一)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6 成分，有上開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上開照片、毒品證物檢驗
07 報告附卷為憑，是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外，應連同無法
08 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，整體視為第二級毒
09 品，且不問屬誰所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10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11 (二)被告之其餘扣案物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均不宣告沒
12 收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陳政燁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5 論罪法條：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